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短暫停牌

應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1)條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